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54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鄭明輝

被告 陳俊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3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萬6722元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線上申請信用卡，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並約定被告應於次月之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借款，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然被告至民國114年3月17日止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9萬6722元、利息3622元、國外交易結匯手續費26元未清償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等資料以實其說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而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歐明秀